



2021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  
(职业教育)

获奖证书

获奖成果：标准引领能力为本平台支撑—高  
民航通信技术专业人才培养研究  
实践

获奖者：侯春雨、刘志刚、王贵、李斯伟  
陈海涛、陈裕通、李卉、王伟雄  
梁有程、苏文俊

获奖等级：二等奖

证书号：ZJ2021E027





中国民航教学成果奖

# 获奖证书

证书编号：CAAC22111（09-06）

获奖名称： 供给侧视阈下民航特有专业育人模式改革与创新

获奖者： 梁智生 田 巨 蔡传文  
胡 华 曾会华 **刘志刚**  
刘艺涛 雷曙光 刘明德

获奖等级： 一等奖



## 2022年第十届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结果

#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穗民航院 [2022] 119号

### 关于2022年第十届校级教学成果奖 评审结果的通报

学校各单位：

根据《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办法》(穗民航院教 [2020] 150号) 规定，学校对各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并组织校外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评审。经评审，第十届校级教学成果奖共有22个项目获奖，具体情况见附件。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现予以通报。

附件：2022年第十届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结果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28日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获奖等级
1	“三要素，三证书”双循环机制下，飞机机电专业教育生态的构建与实践	刘传生、王舰、田巨、刘超、陆扶、龚煜、曾会华、高春瑾、李璐瑶、王渊、白建坤、陈裕芹	一等奖
2	“五位一体”中外融通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	曾会华、李家宇、符双学、高婕、袁忠大、王舰、薛建海、林列书、刘明德、吕晓静	一等奖
3	基于“三融、三改、四驱”的飞机结构修理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改革与实践	刘大勇、龚友根、林列书、李慎兰、吴成宝、田巨、黄昌龙、程秀全、邢瑞山	一等奖
4	校企双主体协同育人实践教学模式改革与实践	胡成伟、刘志刚、曹博、郑嘉曦、简建红、魏臣、陈裕通	一等奖
5	对接数字民航、增强行业适应性的民航电子商务课程数字化改造与实践	金黎、罗闻康、张颖敏、于洪磊、徐国友、方展涛、陈江生	一等奖
6	供给侧视阈下民航特有专业育人模式改革与创新	梁智生、曾会华、雷曙光、胡成伟、田巨、刘志刚、刘艺涛	一等奖
7	“一专多能、课证融合”的通用航空器维修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与实践	薛建海、高春瑾、龚煜、宋辰瑶、刘普、王鹏、任艳萍、刘超、陈裕芹、田巍、白建坤	一等奖
8	信息技术融合创新下飞机机电类课程改革与实践	李佳丽、刘超、王兵、王舰、刘传生、刘熊、薛建海、龚煜、周堃、高春瑾	一等奖
9	基于CCAR-66部执照的“三四二”民航维修人员培养研究与实践	罗亮生、白建坤、邹玉明、田巨、杨玉婷、曾会华、严之元、孔磊、刘熊、何艳斌、秦加岭、邓君香、张建超、黄方道、李航	一等奖

- 1 -

- 2 -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获奖等级
10	标准融合、平台育人、德技并举——民航运输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研究与实践	万青、孙虎、赵忠义、张辉、贾晓慧、魏亚波、于洪磊、刘宗芹、周卓丹	一等奖
11	标准引领、路径驱动、多维支撑的机场运行专业人才培养实践与创新	张亮、郑嘉曦、张秀明、游婷婷、胡成伟、张莹、刘志刚、韩中华、任杰、王文芳、王宇婷、朱巍巍	一等奖
12	党建引领、思政先行：“岗课赛证创”融通的民航高职技能型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	洪锐锋、高强、袁忠大、李航、刘志刚、廖勇毅、丁怡心、李伟群	一等奖
13	“五位一体”的《空气动力学基础与飞行原理》精品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	丘宏俊、周堃、陶理、程思竹、袁忠大、刘艺涛、刘超、王渊、徐红波、刘贵芳	一等奖
14	“校企双元协同 学训证赛一体”高职电子 信息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	王伟雄、梁有程、李斯伟、陈海涛、苏文俊、徐武、陈裕通、王贵	一等奖
15	“政行校企协同”无人机应用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与实践	罗亮生、邹玉明、林瓊茜、卜清柔、邓大志、张力平、刘艺涛、韩涌波、蒋军、徐恩华、倪卫国、朱林锐、邓登登	一等奖
16	产教深度融合促“三教”改革，公共英语课助力“双高计划”高水平专业建设	张朝霞、肖华芝、李伟容、银珊、吕桥、曹琳华、尹玲、王梦园	一等奖
17	“标准引领、项目支撑、竞赛搭台、课证融通”的《值机与行李运输》课程改革研究与实践	贾晓慧、毛瑛、刘宗芹、王文舰、马晓红、李涵	二等奖
18	当代民航精神的培育与践行(教材)	曾祥耿、邵会远、赵芳、张汝、康淑、刘霞、李雪婷、李朗、雷小丽、石海双、林红	二等奖
19	“学练结合、赛证融通”体育育人模式下高职人才培养建设	姜勇、黄钊林、贾志亮、陈燃、朱柳、白岩	二等奖
20	“五育并举、标准引领、国际视野”空中乘务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和实践	池锐宏、杨丽明、吴丽霞、张力平、潘超、刘艺涛、蔡少惠、叶斌、王小菲	三等奖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获奖等级
21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专业中外合作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陈曜、李文攀、刘晨、刘文评、梁丽丹、马俊秀、王超、曾会华、林列书	三等奖
22	信息化背景下高职英语混合教学模式探索与实践	李洁慧、李伟容、李理、周岩、虞萍兰	三等奖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

- 3 -

- 4 -

#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穗民航院 [2024] 167 号

## 关于 2024 年第十一届校级教学成果奖 评审结果的通报

学校各单位：

根据《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办法》(穗民航院教 [2020] 150 号) 规定，学校对各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并组织校外专家组对成果奖申报材料进行了评审。经评审，第十一届校级教学成果奖共有 12 个项目获奖，具体情况见附件。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现予以通报。

附件：2024 年第十一届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结果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7 月 14 日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5 日印发

- 1 -

- 2 -

附件

### 2024 年第十一届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获奖等级
1	“双路径 三对接 真任务”民航电子信息类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实践	王伟雄、梁有程、陈海涛、戴毅、苏文俊、孙志敬、王贵、魏臣、王秀丽	民航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等奖
2	四阶段，五融通，六维度——数字化赋能飞机维修专业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陆秩、刘超、王晓宇、高春瑾、康鸣翠、李佳丽、陶理、王舰、刘传生	飞机维修工程学院	一等奖
3	“三化并举、三双育人、五层对接”的飞机维修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与创新实践	高春瑾、薛建海、康鸣翠、田巨、陈裕芹、刘超	飞机维修工程学院	一等奖
4	“数字赋能、三融三向、三师融合”的飞机结构修理技术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	李祺兰、刘大勇、邱晓慧、吴成宝、黄昌龙、李家宇、徐红波、邢瑞山、龚友根	飞机维修工程学院	一等奖
5	标准引领 平台提升 校企协同 德技兼修：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培养研究与实践	白建坤、孔磊、何艳斌、秦加岭、林小凤、严之元、薛建海、胡华、董红卫	147 维修培训基地	二等奖
6	“双引领 四载体 协同融合”高水平专业群深化产教融合新范式探索与实践	刘志刚、顾倩、曹博、郑嘉曦、侯春雨、游婷婷、韩中华、白文娟、黄建斌	航空港管理学院	二等奖
7	“智慧民航”背景下飞机维修专业产教融合创新人才培养研究与实践	袁忠大、刘艺涛、黄昌龙、徐海蓉、程恩竹、黄宇飞、林红武、李鹏飞	飞机维修工程学院、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二等奖
8	“产教赛创”融合背景下民航英语“三教”改革创新实践研究	张朝霞、银珊、肖华芝、李芝莉、李壮桂、张宁、曹琳华、尹玲	公共基础教育学院	二等奖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获奖等级
9	基于“三驱动·四融合·三阶梯”的低空无人机新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与实践	何艳斌、倪卫国、蒋军、林智参、肖连英、邹玉明、林琬茜、徐恩华、艾小祥	无人机学院	三等奖
10	科教融汇国产民机应用创新与工匠精神的飞机电子系统课程改革与实践	郭艳颖、王超、刘文评、吕惠子、曹博、刘志刚、卢艳君	飞机维修工程学院	三等奖
11	基于“一核二维三课堂四递进五步骤”的空中乘务专业混合式教学改革实践	池锐宏、杨丽明、吴丽霞、叶航、康洁、郑嘉曦、刘艺涛、罗晓妍、刘臻	空中乘务学院	三等奖
12	基于 OBE 理念的高职思政课“123345”教学体系的探索与实践	曾祥耿、雷小丽、张汝、康淑、邵会远、蔡少惠、郭珍梅、龙逸、金梦婷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三等奖

(1) 课程资源库, 包括课程标准、职业标准、精品课程教材、校本教材、教学课件、试题库等资源;

(2) 教学资源库, 包括培训课件、技术标准、业务流程、作业规范、视频录像、企业案例库、项目库等资源;

(3) 实训资源库, 包括消防设备、医疗救护设备等资源;

针对机场消防战斗员岗位的特点, 实操训练非常重要, 因此, 在教学设计和实施过程中, 应转变传统教学方式, 采用信息化手段, 形成由理论——模拟实操——现场实操的教学过程, 提升学生消防救援与救护的业务技能。

### 3、教学能力提升

基于“内培外聘、培聘结合”的原则, 制订专任教师培养规划, 通过培训、企业调研、企业顶岗等方式, 提升教师教学水平, 同时, 由企业一线技术人员和技术专家兼职讲授实践技能课程, 确保“航空器灭火救援与救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

## 航空器灭火救援与救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制度试点服务协议(制式)

甲方: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乙方)

- 1 -

甲方: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地址: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二纬路1号  
联系方式: 010-64557649

乙方: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向西西街10号  
联系方式: 020-86123132

在推进职业教育改革,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及认证模式改革的国家政策背景下, 1+X证书试点工作自2019年正式开展。甲方全资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获得教育部门批准成为1+X证书制度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甲方的直属单位首都机场管理学院负责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 乙方为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成为1+X证书制度的试点院校。因首都机场集团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法人变更, 无法对外签订协议, 按照教育部职成司相关规定要求, 为了规范推进培训评价组织与证书试点院校开展证书培训与考核工作,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 1. 服务内容

1.1 甲方的直属单位首都机场管理学院负责落实教育行政部门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师资培训及考核的相关政策, 并向乙方及时宣贯,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证书取证人员的培训事宜;

1.2 甲方的直属单位首都机场管理学院应明确航空器灭火救援与救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 乙方按照标准自拟人才培养方案为学生或社会人员实

- 2 -

施培训工作, 并组织完成取证人员的考试;

1.3 符合颁发证书条件的人员, 由甲方的直属单位首都机场管理学院完成证书印制与发放, 甲方全资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证书签章。

#### 2. 双方职责

##### 2.1 甲方职责

(1) 依据教育主管部门要求与行业人才需求, 及时修订《航空器灭火救援与救护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持续完善配套教学资源, 并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2) 面向乙方提交的考核站点、考评员的(预)申请(或举荐), 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提供评估;

(3) 统筹全国的证书考核计划与安排, 接受乙方在计划与安排范围内的考试申请;

(4) 承担证书认证考核的题库建设、证书印制、考试系统的技术支持与运维、考评员组织安排与监督考核;

(5) 首都机场集团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为乙方所组织的符合证书颁发条件的学员签发证书。

##### 2.2 乙方职责

(1) 开展证书取证人员培训与相关工作;

(2) 针对完成培训的学生(或社会人员), 于甲方公布的考核计划与安排范围内提交考试申请;

(3) 组织学员并维持秩序, 按照甲方考试安排参加考试, 服从考评员

- 3 -

与考核站点的现场安排；

(4) 可开展考核站点预申请与申请工作，由甲方实施评估，如经评估成立了考核站点，须支持配合甲方对考核站点的管理工作；

(5) 可举荐本单位符合考评员条件的人员申请成为证书考评员，由甲方组织专家团队实施评估、培训与考核，如乙方举荐人员成为证书考评员，应支持配合甲方对本校考评员的考试工作安排。

(6) 应配合甲方如实记录考场情况，同时须按照《航空器灭火救援与救护职业技能等级认证考试考务手册》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关记录，不得擅自更改、删除考生的考试结果。

### 3. 费用及其结算方式

#### 3.1 考试服务费用标准如下：

“航空器灭火救援与救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为混合考试（机考和实操考核），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核算，初级认证考试费用标准为 420 元/人、中级认证考试费用标准为 420 元/人、高级认证考试费用标准为 300 元/人。乙方按照考试相应等级认证考试费用标准付费。

3.2 乙方应在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缴纳考试费至甲方指定账户，汇款时请备注：“院校名称+考试等级+各等级报名人数+1+X 学院考试费”字样，缺一不可。考试费等于各级考试费用标准分别乘以各级报名人数之和，甲方按收款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3 甲方向乙方支付考核站点考核成本包括考场租赁、监考、巡考、考评人员劳务、考务保障等项目，初级考核站点服务费标准为 118 元/人、中级考核站点服务费标准为 118 元/人、高级考核站点服务费标准为 34 元/人。

- 4 -

### 4. 其他

4.1 甲方所安排工作人员未按照《航空器灭火救援与救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管理办法（试行）》、《航空器灭火救援与救护职业技能等级认证考评员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考核站点、考评员的评估，或考评员未按照相关标准、准则与程序实施考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举证投诉，经查属实的，甲方将对涉事人员严肃处理，并撤销原评估/考试结果重新进行评估，所产生的重复成本由甲方承担。（投诉通道邮箱为：x\_onecama@163.com）

4.2 乙方未按照航空器灭火救援与救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考核站点的（预）申请，甲方不予受理。

4.3 乙方未按照《航空器灭火救援与救护职业技能等级认证考评员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考评员的举荐，甲方不予受理。

4.4 乙方未按照考试计划进行证书考试的申请，甲方不予受理。

4.5 乙方未完全付清考试费用的，相应考试成绩不予公示，甲方不再受理乙方的证书考试申请。

4.6 双方指定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联系人：葛旭 联系方式：18701330421

乙方联系人：王宇婷联系方式：13527734807

### 5. 保密及知识产权原则

5.1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协议内容的任何信息。

5.2 甲方保证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考试系统、培训课程、考试题库

- 6 -

甲方按照考试相应等级考核站点服务费标准付费。

3.4 每次考试结束，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考试服务费。考试服务费等于各级考核站点服务费用标准分别乘以各级实际报名人数。

3.4.1 实际报名人数和考试等级以教育部 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当次报考记录数据为准，需打印后加盖乙方公章。

3.5 汇款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名：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甲方账号：0200 3000 1910 0025 407

甲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空港支行

乙方账户名：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账号：735457745124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远景路支行

3.6 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发票抬头：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91100000101128791U

开票项目为：考试服务费

乙方发票抬头：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634105077P

开票项目为：考试费

- 5 -

及其他资料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或甲方拥有合法授权。同时，乙方只能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为履行本协议目的而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培训资料、题库进行修改、复制、发行、出租、翻译、展览、改编、汇编、网络传播等任何超出本协议目的或范围的使用。

5.3 乙方在考试中，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考试规则，正确使用甲方提供的题库不得擅自解密、泄漏、传播题库内容给任何第三方。

### 6. 协议变更与解除

6.1 本协议合作内容以及相关的商业条款如有不完善的部分，双方将协商另立本协议的附件进行说明，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无特别说明，本协议各项条款同样适用于协议附件。如果附件中的条款与本协议相抵触，以附件中的说明为准。

6.2 本协议执行期间，任何一方违背协议约定，在对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仍未改正的情况下，对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6.3 合作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 7. 争议的解决办法

7.1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仲裁：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请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解决。

（2）诉讼：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

- 7 -

部分。

7.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8. 其他

8.1 本协议服务期限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止。

8.2 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乙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8.3 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约定不一致时，以正本约定为准。

9. 附件

以下所列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附件 1:《航空器灭火救援与救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2:《航空器灭火救援与救护职业技能等级认证考评员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3:《航空器灭火救援与救护职业技能等级认证考试考务手册(2020 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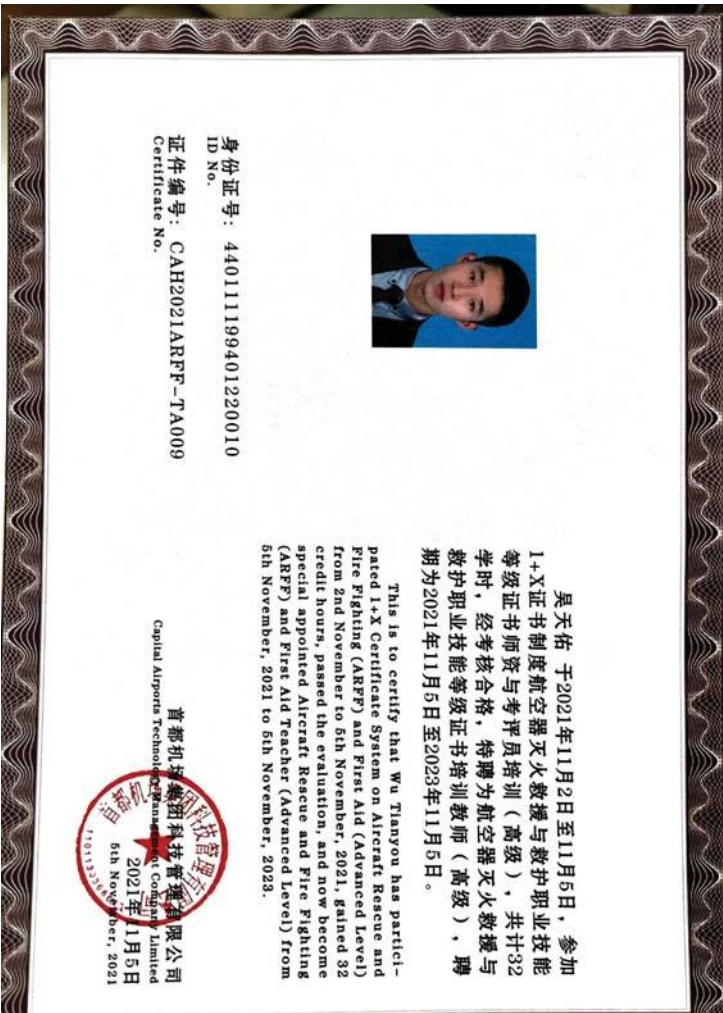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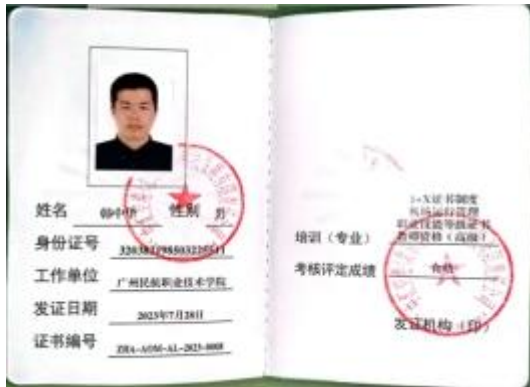
乙方：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6 月 23 日









合同编号	年月	分类	件号
GCAC	2022/11	JP	0132

# 1+X 机场运行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试点院校及考核站点合作协议

甲方：中汇空港（北京）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小丽

项目联系人：钱希雯

联系方式：1326310148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东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00000500020286W

乙方：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解根怀

项目联系人：游婷婷

联系方式：15920570632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向西西街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G34105077P

中汇空港（北京）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为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共同推进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做好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决定开展1+X机场运行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及考核站

- 1 -

(2) 针对已按照证书培训方案完成培训的学生（或社会人员），于甲方公布的考核计划与安排范围内提交学生考核申请；

(3) 组织学员并维持秩序，按照甲方学生考核安排参加学生考核，服从考评员与考核站点的现场安排；

(4) 乙方应在报名结束后、打印准考证前（或以其他方式为学生安排考试服务前）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学生考核服务费，学生考核服务费等于学生考核费用标准乘以报名人数。乙方支付甲方学生考核服务费前，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未收到乙方缴纳的学生考核服务费，有权拒绝开放准考证打印服务以及以其他形式为学生提供的考试服务；

(5) 乙方可开展考核站点预申请与申请工作，由甲方实施评估，如经评估成立了考核站点，须支持配合甲方对考核站点的管理工作；

(6) 乙方可举荐本单位符合考评员条件的人员申请成为证书考评员，由甲方组织专家团队实施评估、培训与考核，如乙方举荐人员成为证书考评员，应支持配合甲方对本校考评员的学生考核工作安排。

### 3. 费用及其结算方式

3.1 学生考核服务费标准为：

3.1.1 机考形式：初级 117.50 元/人次，中级、高级均为 140.00 元/人次。

3.1.2 机考和基于一般实训设备和场地的实操形式：初级 237.50 元/人次，中级、高级均为 300.00 元/人次。

3.1.3 以上学生考核服务费标准以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议价核定后的定价为准。如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尚未议价核定定价，则按照 3.1.1 和 3.1.2 标准执行，待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 3 -

点合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1. 合作内容

1.1 甲方负责落实教育行政部门对1+X机场运行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证书）培训及考核的相关政策，并向乙方及时宣传，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证书培训事宜；

1.2 甲方应明确人才评定要求，乙方按照自拟人才培养方案为学生或社会人员实施培训工作，并组织完成培训的人员参加为取得证书而进行的学生考核，甲方依据甲方权利与义务提供考务服务支持；

1.3 符合颁发证书条件的人员，由甲方完成证书印制与发放。

### 2. 双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依据教育主管部门要求与行业人才需求，及时修订《机场运行管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持续完善配套教学资源标准，并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2) 面向乙方提交的考核站点、考评员的（预）申请（或举荐），甲方于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评估并确认是否同意设立考核站点；

(3) 统筹全国的证书考核计划与安排，接受乙方在计划与安排范围内的学生考核申请；

(4) 依据学生考核安排，委派考评员为乙方提供学生考核相关服务，并于学生考核后公布培训评价结果；

(5) 为乙方所组织的符合证书颁发条件的学员签发证书；

#### 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开展证书培训与相关工作；

- 2 -

议价核定定价后，由甲方多退或乙方少补。

3.1.4 乙方免收甲方考核站点考场租赁、考生报名服务、考场布置、监考、设备调试、耗材、安保等考核费用。

#### 3.2 汇款信息如下：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汇空港（北京）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宝能中心支行

开户账号：33897059939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远景路支行

开户账号：735457745124

#### 3.3 开具发票信息如下：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汇空港（北京）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MA01TKQC4P

注册地址及电话：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4-127,010-64736618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宝能中心支行

账号：338970599395

乙方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G34105077P

注册地址及电话：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向西西街10号020-86133980

- 4 -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远景路支行  
账号： 735457745124

####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所安排工作人员未按照证书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考核站点、考评员的评估，或考评员未按照相关标准、准则与程序实施学生考核，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举证投诉，经查属实的，甲方将对涉事人员严肃处理，并撤销原评估/学生考核结果重新进行评估，所产生的重复成本由甲方承担。

投诉邮箱为：zhonghuikonggang@126.com。

4.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乙方拒绝整改及赔偿或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应提前3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仍应全额支付已发生服务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4 双方指定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联系人：钱希雯 联系方式：13263101480

乙方联系人：游婷婷 联系方式：15920570632

#### 5. 其他

5.1 本协议有效期3年，从2023年1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0月31日结束。

5.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方式删除、补充或修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中的内容。

5.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

5.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责任险等一切维权费用。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中汇空港(北京)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时间：2023年11月15日

乙方：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时间：2023年11月7日

- 6 -

合同编号	年月	分类	件号
GCAC	202311	JP	0130

合同编号：其他类[2023] 12号

## 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与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民航安全检查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人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首都机场航安路1号

联系方式：010-64545144

乙方：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解根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向西西街10号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方式：86-20-86120574

在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及认证模式改革的国家政策背景下，1+X证书试点工作自2019年正式开展，甲方获得教育部门批准成为1+X证书制度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乙方为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成为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且为民航安全检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以下简称“考点”）。按照教育部职成司相关规定要求，为了规范推进培训评价组织与证书试点院校开展证书培训与考核工作，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 1. 服务内容

1.1 甲方负责落实教育行政部门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及考核的相关政策，并向乙方及时宣贯，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证书培训事宜；

1.2 甲方应明确人才评定要求，乙方按照自拟人才培养方案为学生或社

- 1 -

会人员实施培训工作，并组织完成培训的人员参加为取得证书而进行的考试，考试服务由甲方提供；

1.3 符合颁发证书条件的人员，由甲方完成证书印制与发放。

## 2. 双方职责

### 2.1 甲方职责

(1) 依据教育主管部门要求与行业人才需求，及时修订《民航安全检查 1+X 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持续完善配套教学资源，并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2) 统筹全国的民航安全检查 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计划与安排，接受乙方在计划与安排范围内的考试申请。

(3) 依据考试安排，委派考评员为乙方提供考试相关服务，并于考试后公布培训评价结果。

(4) 为乙方所组织的符合证书颁发条件的学员签发证书。

### 2.2 乙方职责

(1) 开展证书培训与相关工作。

(2) 针对已按照证书培训方案完成培训的学生（或社会人员），于甲方公布的考核计划与安排范围内提交考试申请。

(3) 组织学员并维持秩序，按照甲方考试安排参加考试，服从考评员与考核站点的现场安排。

(4) 乙方应在每批次报名结束后、打印准考证前向甲方一次性缴纳考试服务费，考试服务费等于考试费用标准乘以报名人数。甲方在确认收款后为乙方开具发票。

- 2 -

(5) 乙方可举荐本单位符合考评员条件的人员申请成为证书考评员，由甲方组织专家团队实施评估、培训与考核，如乙方举荐人员成为证书考评员，应支持配合甲方对本校考评员的考试工作安排。

## 3. 费用及其结算方式

### 3.1 考试费成本核算如下：

民航安全检查 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为混合考试，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核算，考试费用标准：民航安全检查 1+X 职业技能等级初级和中级认证考核收费标准为：290 元/人（含税价）。

### 3.2 汇款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名：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

甲方账号：333756782156

甲方开户行：中国银行首都机场支行

乙方账户名：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账号：7354 5774 5124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远景路支行

### 3.3 发票种类：

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第（1）种发票：

(1) 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税率为 6%。

- 3 -

### 3.4 开票信息：

甲方发票抬头：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794060290C

甲方地址、电话：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 1 号 64545214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首都机场支行 344156006828

乙方发票抬头：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1210 0000 G341 0507 7P

乙方地址、电话：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向云西街 10 号 02086120363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广州远景路支行 7354 5774 5124

## 4. 其他

4.1 甲方所安排工作人员未按照《民航安全检查 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考核站点或者考评员未按照相关标准、准则与程序实施考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举证投诉，经查属实的，甲方将对涉事人员严肃处理，并撤销原评估/考试结果重新进行评估，所产生的重复成本由甲方承担。（投诉通道邮箱为：mhaqc1x@163.com）

4.2 乙方未按照考试计划进行证书考试的申请，甲方不予受理。

4.3 乙方未完全付清考试费用的，相应考试成绩不予公示，甲方不再受理乙方的证书考试申请。

4.4 如因未按约定提供合格发票不能按时付款的，甲乙双方有权拒绝付款请求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 -

4.5 如遇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调整，且调整后的政策对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发票开具等事项有重大影响的，双方在净价不变的基础上进行结算。

### 4.6 双方指定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联系人：杜烜 联系方式：010-64545128

乙方联系人：胡璐施 联系方式：020-86700382

## 5. 协议项目

5.1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如考核收费标准不变且考核站点评估合格，合同期满后自动续约。如考核收费标准有调整，则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变更；如考核站点评估不合格，则本合同期满后自动解除。

5.2 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5.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在甲方住所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保密及知识产权原则

6.1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协议内容的任何信息。

6.2 甲方保证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培训课程、题库及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或甲方拥有合法授权。同时，乙方只能在本协议约定

- 5 -

范围内为履行本协议目的而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培训资料、题库进行修改、复制、发行、出租、翻译、展览、改编、汇编、网络传播等任何超出本协议目的或范围的使用。如因乙方责任原因导致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培训课程、题库及其他资料被泄露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及为实现权利支付的各项费用。

6.3 乙方应在考核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考核规则，正确使用甲方提供的考核系统，不得擅自解密、泄露、传播题库内容给任何第三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与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民航安全检查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服务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2023年1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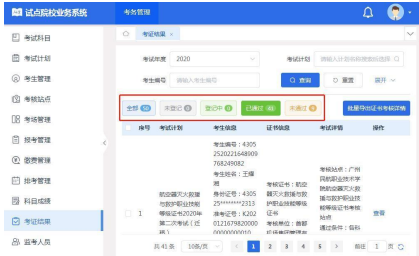
乙方：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2023年11月1日



2020.12.16, 航空器灭火救援与救护 (中级): 考核人数 50, 通过 41 人, 未通过 1 人, 通过率 82%



2021.12.26 航空器灭火救援与救护 (中级), 考核人数 50, 通过 49 人, 未通过 1 人, 通过率 98%



2024 年: 机场运行管理 (中级), 考核 50 人, 通过率 100%。  
航空器灭火救援与救护 (中级), 考核 50 人, 通过率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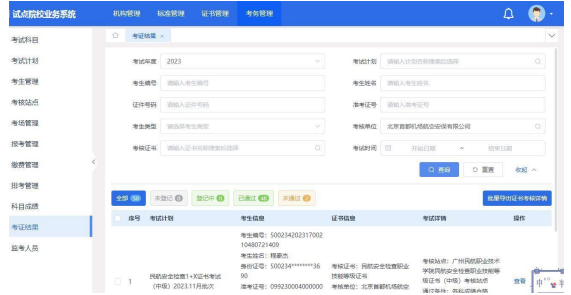
2023.3.19 考核人数 54, 通过 47 人, 未通过 7 人, 通过率 87%



2023 年: 机场运行管理 (中级), 考核人数: 50 人, 通过率 100%



2023 年: 民航安全检查 (中级), 考核人数: 50 人, 通过率 96%



2024 年: 民航安全检查 (中级), 考核人数: 50 人, 通过率 96%

